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李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李峰，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至2012年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任职，2012年至2025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授薪合伙人、合伙人、高级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协同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成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估工作，经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发放均严格遵照公司激励制度执行，董事会披露的相关薪酬信息真实准确。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统筹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组织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报告及重大财务披露信息等事项进行评议；审慎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相关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履行提名审核工作职责，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参与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计现场工作16天。通过出席各大会议及实地调研，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效能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结合专业判断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就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媒体舆情、行业动态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凭借专业素养全面把握公司运营状况，重点核查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通过持续跟踪企业经营动态和治理状况，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同时对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按照深交所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规范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持续提升专业素养，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的研究与运用；主动参与监管部

门及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系统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以维护公众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为公司完善治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议案》，前述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股票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 1、2025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 4、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基于专业视角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

2026年4月14日